

康城社区骏士名门小区邻里中心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滨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宁北路1号

乙方：内蒙古修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凯万鸿综合楼C座1201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城社区骏士名门小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完工并通过验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一次性验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750000元（小写）柒拾伍万元整（大写），最终以审定金额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按工程进度付款，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超过30%及以上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超过50%及以上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工程经甲方审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审计结算完成后，由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付至审定价款的100%（其中《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审定价款的3%，保函保证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修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银行账号：4779 0016 8610 20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姓名：李波，职务：负责人，联系方式：15771332988）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检验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检验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检验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检验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五) 乙方违法分包、转包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 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检验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六)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行政处罚等)。如果存在事故受害者或第三人向甲方主张赔偿时, 甲方有权就全部赔偿向乙方追偿。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 解决:

(一) 向 康巴什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19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19日

